**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7年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 **职位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核生化消防工作科员 | 0601001005 | 128.7 | 童诗凡 | 684232112121 | 2月23日 |  |
| 黄磊 | 684232202207 |  |
| 吴佩佳 | 684232332405 |  |
| 孙冰 | 684232332905 |  |
| 李光伟 | 684233155915 |  |
| 王熙彬 | 684236641305 |  |
| 姜文韬 | 684243276719 |  |
| 吴彬 | 684243276921 |  |
| 胡凇源 | 684244376322 |  |
| 出入境卫生检疫工作科员 | 0601001006 | 135.0 | 武慧荷 | 684239180812 | 2月23日 |  |
| 林丹 | 684244376411 |  |
| 严颖欣 | 684244376704 |  |
| 张飞红 | 684244376824 |  |
| 郑友敏 | 684244376919 |  |
| 戴悦昕 | 684244377028 |  |
| 张明杰 | 684244377311 |  |
| 曹柳 | 684251220606 |  |
| 袁月 | 684261140827 |  |
| 计划财务工作科员（一） | 0601001007 | 131.0 | 祁蕾 | 684214183618 | 2月23日 |  |
| 陈汀 | 684236091226 |  |
| 谈宇双 | 684236112425 |  |
| 梁鑫璟 | 684236945314 |  |
| 张燕君 | 684244377113 |  |
| 王晋 | 684244377827 |  |
| 计划财务工作科员（二） | 0601001008 | 139.5 | 马旖旎 | 684221471120 | 2月23日 |  |
| 杨舒婷 | 684244377511 |  |
| 郑丹倩 | 684244377809 |  |
| 文秘宣传工作科员 | 0601001009 | 133.1 | 刘坤 | 684237680308 | 2月23日 |  |
| 田子正 | 684244377008 |  |
| 吴昊晟 | 684244377513 |  |
| 出入境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一） | 0601001001 | 130.8 | 任胜男 | 684237773614 | 2月24日 |  |
| 申明涛 | 684244376317 |  |
| 黄婉贤 | 684244376412 |  |
| 梁宏超 | 684244376618 |  |
| 陈美任 | 684244376715 |  |
| 谢非 | 684244376912 |  |
| 毛秀云 | 684244377412 |  |
| 曾晓萍 | 684244377722 |  |
| 韦婷玉 | 684251042329 |  |
| 出入境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二） | 0601001002 | 92.8 | 薛娟 | 684211950403 | 2月24日 |  |
| 卢泽恒 | 684244377822 |  |
| 曾显钧 | 684245163517 |  |
| 出入境植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一） | 0601001003 | 129.5 | 程静雯 | 684233143415 | 2月24日 |  |
| 胡言秋 | 684236211912 |  |
| 谭晓燕 | 684237151611 |  |
| 蔡旭 | 684242333701 |  |
| 黄文馨 | 684243253928 |  |
| 朱丽文 | 684244376516 |  |
| 方纯 | 684244376705 |  |
| 刘永毅 | 684244377617 |  |
| 史云静 | 684244377707 |  |
| 张静 | 684245801030 |  |
| 罗东琪 | 684252101117 |  |
| 杜可心 | 684261140716 |  |
| 出入境植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二） | 0601001004 | 116.8 | 习育艺 | 684236090408 | 2月24日 |  |

以上无调剂、递补人员，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序。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7年2月10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renshichu@zhciq.gov.cn。

2．标题统一按“×××确认参加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位面试”。

3．电子邮件正文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

4．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5．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1）**，经本人签名，于2月10日24时前传真至0756-3354555并发送扫描件至renshichu@zhciq.gov.cn，原件要寄送到我局人事处（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银桦路501号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306室，邮编：519000，联系电话：0756-3354555）。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资格复审

参加面试考生将进行资格复审，请考生于2017年2月15日前(以寄达时间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速递方式将以下材料邮寄到我局人事处（邮寄地址同上），进行面试资格预审（不接待本人或其他快递公司送达）。快递单请注明：“资格预审资料”。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2）**，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报到时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带齐以上材料原件。

四、面试安排

（一）面试报到时间：2017年2月22日下午14:00-16:00，面试资格审查。

（二）面试报到地点：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大楼（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银桦路501号，具体位置和乘车方式见附件4）。

（三）面试时间：面试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和2月24日进行。报考职位相应的面试时间详见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当天面试的**所有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四）面试地点：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大楼内，由工作人员引导。

（五）成绩公布：在同一职位的所有考生面试后第二天，通过国家公务员考录网站发布考生面试成绩，并在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renshichu@zhciq.gov.cn）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体检于2017年2月25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8:15在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门口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

体检按照国家公务员考试体检的相关规定和招考计划中明确的标准执行。考生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时需携带身份证。缺少上述证件者，我局有权取消该考生的体检资格。

温馨提示：体检前12小时禁食，勿熬夜，不要饮酒，不要做剧烈运动。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视情况按相应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注意事项

1. 考生应按公告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时到达面试、体检集合地点，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考生食宿、交通自行安排。

3. 联系方式：0756-3354555（电话）

0756-3354555（传真）

renshichu@zhciq.gov.cn（电子邮箱）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2. 同意报考证明

3. 待业证明

4. 报到、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2月3日

附件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人××，身份证：××，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2017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本人签字后于2月10日前传真至0756-3354555并发送扫描件至renshichu@zhciq.gov.cn，并将原件邮寄到广东省珠海市银桦路501号](mailto:请本人签字后于2月8日前传真至0756-3354555并发送扫描件至renshichu@zhciq.gov.cn，并将原件邮寄送广东省珠海市银桦路501号)1306室，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邮编：519000，联系电话：0756-3354555。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同志，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码为：××××，现为××××（填写单位详细名称及职务）。

我单位同意×××同志报考××单位××职位，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3

待业证明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其户籍在××××，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17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4

报到、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银桦路501号

乘车参考：珠海市内乘坐33路公交车到香华东站下；或乘坐7、9路公交车到电视台北门站下；或乘坐18、23、26、99、K2、K11路公交车到金桦花园站下。